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2 年，公司业绩继续保持增长，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72348.33 万元，同比增长 10.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79.8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6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费用拟定为 85 万元/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34 元/股调整为 22.24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000 股调整为 105,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届满，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推举田强先生、张玉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毕研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而该事项尚处于向证监会申请注册中，为保障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 12 个月，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